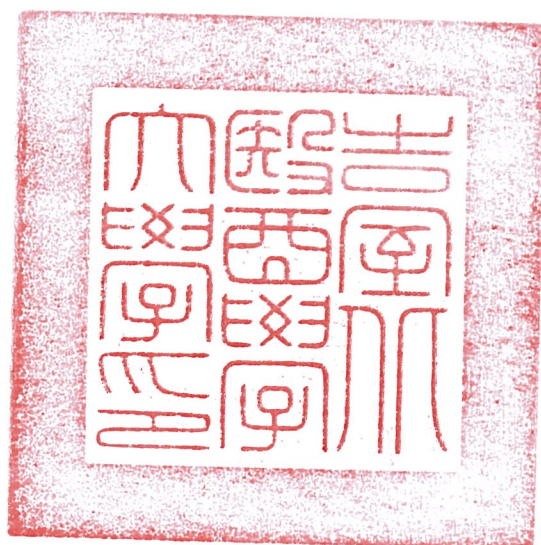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學校電話：(02)2736-1661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0-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四)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8
(六) 關係人交易	28-31
(七) 抵質押之資產	31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1-32
(九) 期後事項	32
(十) 其他	32-33
九、 財務報表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34
(二)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35
十、 財務報告檢查表	36-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〇八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請採購流程之風險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民國一〇八學年度資本支出(購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數)1,144,980,426元，由於該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影響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收支比計算；請採購流程之遵循、資產後續之驗收、入帳、編入財產目錄及保管、是否有效率及效果之執行上述程序實為重要，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請採購流程之風險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了解請採購之流程，執行內部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檢視是否按請採購程序之申請及核准、採購分級及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比議價作業；針對採購單、驗收單及發票執行三方比對；檢視付款對象是否與採購廠商一致；入帳時點是否允當；針對當年度新購資產抽樣盤點確認其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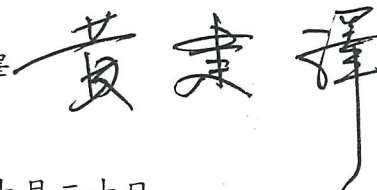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〇八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傅文芳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四.1	\$21,250,000	-	\$22,506,974	-	短期債務	四.13	\$47,378,900	-	\$47,378,900	-
銀行存款	四.1	564,618,967	3	699,002,707	4	應付款項	四.10及五	486,422,029	3	486,422,029	3
應收款項	四.2及五	189,340,872	1	141,170,777	1	預收款項	四.11	442,667,426	3	362,600,793	2
預付款項	四.3	30,911,789	-	29,531,597	-	代收款項	四.12	17,820,363	-	18,120,028	-
流動資產合計		806,121,628	4	892,212,055	5	流動負債合計		973,276,072	6	914,521,750	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及四.4	6,101,373	-	27,348,054	-	長期銀行借款	四.13	3,046,394,500	16	2,593,773,400	14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及四.5	75,258,133	1	37,587,822	-	長期負債合計		3,046,394,500	16	2,593,773,400	14
附屬機構投資	二及四.6	7,738,580,566	41	7,824,727,734	43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二及四.7	620,241,692	3	671,757,421	4	存入保證金		58,995,958	-	50,533,662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8,440,181,764	45	8,561,421,031	4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四.5	61,949,505	-	37,143,06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應付代管資產		47,852,141	-	14,663,191	-
土地	二及四.8	4,561,490,476	24	4,561,490,476	25	負債準備	四.8	1,408,175,115	8	1,408,175,115	8
土地改良物		75,809,653	-	75,630,153	-	什項負債	四.4	6,875,135	-	-	-
房屋及建築		3,305,775,702	18	3,239,003,019	18	其他負債合計		1,583,847,854	8	1,510,515,028	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81,652,709	12	2,045,551,900	11	負債合計		5,603,518,426	30	5,018,810,178	27
圖書及博物		791,923,116	4	767,789,424	4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164,148,851	1	156,233,338	1	權益基金	二及四.14	609,610,579	3	663,946,736	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169,747,582	6	369,892,146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77,831,407	13	2,531,026,740	14
成本合計		12,250,548,089	65	11,215,590,456	6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87,441,986	16	3,194,973,476	18
減：累計折舊總額		(2,756,593,410)	(15)	(2,482,477,327)	(13)	權益基金合計		7,116,320,628	38	7,005,942,461	3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9,493,954,679	50	8,733,113,129	48	累積餘絀	四.15				
無形資產	二及四.9					權益其他項目	四.8	3,110,271,046	16	3,110,275,742	17
電腦軟體		266,937,184	2	227,269,333	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減：累計攤銷總額		(170,004,926)	(1)	(130,611,878)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13,314,033,660	70	13,311,191,679	73
無形資產淨額		96,932,258	1	96,657,455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8,917,552,086	100	\$18,330,001,857	10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509,616	-	31,934,996	-						
代管資產		47,852,141	-	14,663,191	-						
其他資產合計		80,361,757	-	46,598,187	-						
資產總額		\$18,917,552,086	100	\$18,330,001,85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主 辦 會 計

校 長：

校長林建煌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二及附表一				
學雜費收入		\$640,191,342	15	\$670,291,523	15
推廣教育收入		64,992,357	2	86,506,813	2
產學合作收入		1,238,869,632	29	1,261,782,918	27
補助及受贈收入		941,001,558	22	968,584,965	21
附屬機構收益	四.6	1,168,174,416	28	1,410,656,393	31
財務收入		6,869,855	-	11,233,531	-
其他收入		151,254,808	4	196,964,396	4
收入合計		<u>4,211,353,968</u>	<u>100</u>	<u>4,606,020,539</u>	<u>1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二及附表二				
董事會支出		4,665,576	-	4,226,004	-
行政管理支出		536,175,859	13	540,841,741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274,844,475	54	2,195,783,068	48
獎助學金支出		181,702,901	4	165,058,812	4
推廣教育支出		52,942,146	1	71,912,749	1
產學合作支出		1,078,650,760	26	1,111,276,159	24
財務費用		35,945,098	1	1,302,590	-
其他支出		43,580,476	1	36,783,344	1
成本與費用合計		<u>4,208,507,291</u>	<u>100</u>	<u>4,127,184,467</u>	<u>90</u>
本期餘絀		<u>2,846,677</u>	<u>-</u>	<u>478,836,072</u>	<u>10</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四.4	(4,696)	-	(584,661)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2,841,981</u>	<u>-</u>	<u>\$478,251,411</u>	<u>1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846,677	\$478,836,072
利息股利之調整	(3,382,225)	(4,562,02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35,548)	474,274,04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02,079,726	690,281,97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33,432,378)	(1,730,140,45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9,711,183)	8,191,07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9,411,762	(55,002,85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22,187,621)	(612,396,206)
收取利息	1,003,726	901,691
支付利息	(2,677,753)	(1,440,74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3,861,648)	(612,935,2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26,816,625
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	-	302,587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095,960,777	1,173,048,89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76,462	942,462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103,982,300)	(506,187,58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0,998,126)	(32,141,284)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14,759,599)	(20,772,472)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251,082)	(927,462)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5,966,18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0,320,048)	641,081,76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500,000,000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31,782,402	213,108,50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9,519,650	52,276,738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47,378,900)	(47,378,9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34,324,816)	(209,961,93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1,057,354)	(53,035,55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58,540,982	(44,991,14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5,640,714)	(16,844,64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21,509,681	738,354,32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85,868,967	\$721,509,6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長

校長 林建煌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640,191,342	23	\$670,291,523	24
推廣教育收入	64,992,357	2	86,506,813	3
產學合作收入	1,238,869,632	44	1,261,782,918	45
補助及受贈收入	941,001,558	34	968,584,965	34
附屬機構收益	1,168,174,416	42	1,410,656,393	50
財務收入	6,869,855	-	11,233,531	-
其他收入	151,254,808	5	196,964,396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33,432,378)	(51)	(1,730,140,453)	(6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7,037,165	1	(61,575,218)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804,958,755	100	2,814,304,868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665,576	-	4,226,004	-
行政管理支出	536,175,859	19	540,841,741	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274,844,475	81	2,195,783,068	78
獎助學金支出	181,702,901	6	165,058,812	6
推廣教育支出	52,942,146	2	71,912,749	3
產學合作支出	1,078,650,760	39	1,111,276,159	40
財務費用	35,945,098	1	1,302,590	-
其他支出	43,580,476	2	36,783,344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02,079,726)	(32)	(690,281,978)	(2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2,392,838	1	(9,662,366)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328,820,403	119	3,427,240,123	122
經常門現金餘絀	(523,861,648)	(19)	(612,935,255)	(2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27,119,212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4,413,064	7	179,916,143	6
圖書及博物	25,499,882	1	32,932,779	1
其他設備	10,024,279	-	22,563,132	1
預付設備款	94,500	-	911,107	-
專利權	-	-	-	-
電腦軟體	40,998,126	1	32,141,284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61,029,851	9	268,464,445	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84,891,499)	(28)	(854,280,488)	(3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79,500	-	503,000	-
房屋及建築	46,974,712	2	56,645,649	2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836,796,363	30	212,715,776	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883,950,575	32	269,864,425	10
本期現金餘絀	\$(1,668,842,074)	(60)	\$(1,124,144,913)	(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長：

校長 林建煌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部於民國49年6月1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為臺北醫學院，並於民國89年9月8日升格改制為臺北醫學大學，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109年7月31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包括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為25,918,982,604元。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包含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以下簡稱萬芳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簡稱雙和醫院)。

本校截至109年7月31日及108年7月31日止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1,176人及1,160人。

截至108學年度設有：

1. 醫學院

- (1) 醫學系
- (2) 呼吸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3)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微生物暨免疫組、生物化學及細胞分子生物組、分子藥理組、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
- (4)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 (5) 國際醫學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 (6) 國際醫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 (7)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8)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2. 口腔醫學院

- (1) 牙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2) 牙體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3) 口腔衛生學系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藥學院

- (1) 藥學系(學士班：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二組、碩士班、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2)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 (3) 臨床藥物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
- (4)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5) 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4. 護理學院

- (1) 護理學系(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2)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3)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 (4) 學士後護理學系

5. 公共衛生學院

- (1)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2)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失能暨復健碩士在職專班)
- (3) 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4) 衛生政策暨健康照護研究中心
- (5)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 (6) 應用分子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

6. 醫學科技學院

- (1)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3)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4) 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5)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6)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7)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
- (8) 國際轉譯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7.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1)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 (2)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3)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4)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8. 醫學工程學院

- (1)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2)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4) 國際生醫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5)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9. 管理學院

- (1) 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2)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3)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4) 國際生技醫療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 營養學院

- (1) 保健營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2)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3) 食品安全學系
- (4)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1. 跨領域學院

- (1) 跨領域學習中心
- (2)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3) 數位自學中心

12. 通識教育中心

- (1) 語言中心
- (2) 一般通識組
- (3) 體育教學組
- (4) 人文藝術中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通過發布。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A.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
- B.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C. 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A.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 B.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C. 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之收款經驗及可能之收回情形提列。

5.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3)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本校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6.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7.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本校附設醫院、萬芳醫院及雙和醫院。本校按當年度結餘或虧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項目餘額相符。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8.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項目(不包含互助金基金及離職儲金)之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其來源之負債項目等。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99年
房屋及建築	5-99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0.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提。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15年期之權利，本校按授予權利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皆屬之。
- (4)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13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2.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於民國91年董事會修訂通過「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規定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2%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1%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3%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6.5%之金額，合計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基法規定，於94年6月30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2%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3. 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係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均屬之。

應付代管資產係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

14.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5. 所得稅

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16.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7.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第二節六十一點附屬機構投資(三)規定，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制合併報表。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7.31	108.7.31
零用金及週轉金	\$21,250,000	\$22,506,974
支票存款	207,318,677	255,192,949
活期存款	357,300,290	443,809,758
合 計	\$585,868,967	\$721,509,681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設限。

2. 應收款項

	109.7.31	108.7.31
應收利息	\$779,700	\$940,596
其他應收款	150,548,148	106,162,236
應收票據	595,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	37,418,024	34,067,945
合 計	\$189,340,872	\$141,170,777

註：另請詳附註六.2

3. 預付款項

	109.7.31	108.7.31
預付保險費	\$33,135	\$42,394
其他－計畫經費案等	30,878,654	29,489,203
合 計	\$30,911,789	\$29,531,597

4. 採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09.7.31		108.7.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權益法之投資				
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	\$-	633,000	\$25,683,064
吉蔚精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	593,373	167,000	1,664,990
賽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508,000	5,508,000	-	-
合 計		\$6,101,373		\$27,348,054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1) 上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因受贈及技術入股取得之股票，係分別以贈與日之淨資產及每股面額入帳。截至109年7月31日止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收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及現金股利分別為(11,626,808)元、(589,357)元及0元。
- (2) 108學年度取得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352,000股，期末持有總股數985,000股。
- (3) 108學年度技術入股取得賽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508,000股，期末持有總股數5,508,000股。
- (4) 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及107學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損失)(33,625,120)元及5,368,914元，帳列財務收入(費用)項下，係以上述被投資公司－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吉蔚精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及賽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 (5) 108學年度100%持有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虧損，致認列虧損金額超過原帳面金額，故轉列貸餘金額6,875,135元至什項負債項下。

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9.7.31		108.7.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潤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酷氏基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8,655	858,655	858,655	858,655
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034	594,181	487,034	594,181
醫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2,800	1,852,800	-	-
瑞得康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	-
皮智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810,000	-	-
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211,200	-	-
小計		9,706,836		2,932,8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年金保險		58,417,465		34,654,986
相關事業－新國民醫院		7,133,832		-
小計		65,551,297		34,654,986
合計		\$75,258,133		\$37,587,822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1)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上市公司股票係因產學合作所受贈或以技術授權形式入股取得。108學年度取得醫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得康股份有限公司、皮智股份有限公司、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之股票，股數分別為1,852,800股、900,000股、4,050,000股及864,000股，係以贈與日之淨資產或每股面額評估入帳。
- (2) 108學年度取得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股票股利936,000股，期末持有總股數1,800,000股。
- (3) 本校自106學年度起，為留任及延攬高階主管，增進長期良善營運，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購買年金保險，得於高階主管退休或離職時，於生效日30日內一次性或分期給付，此年金保險要保人為學校，保險合約期間收益歸屬於本校所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學期末按保險公出具保單價值餘額評價此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另依給付義務提列應付離職金58,417,465元(帳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4) 本校與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共同經營及管理新國民醫院，教育部於108年10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26781號函同意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以合作經營方式辦理相關事業。截至民國109年7月31日止，新國民醫院盈餘共計1,167,652元，加計本校已投入醫療設備共計5,966,180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7,133,832元。

6. 附屬機構投資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2,681,660,928	\$2,643,744,133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567,006,709	762,378,995
提撥作業基金	14,759,599	20,772,472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646,346,565)	(745,234,672)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611,346,565)	(710,234,672)
償還銀行借款	(35,000,000)	(35,000,000)
期末餘額	2,617,080,671	2,681,660,928

萬芳醫院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824,904,785	792,905,957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159,682,921	60,866,452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102,986,333)	(28,867,624)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102,986,333)	(28,867,624)
期末餘額	881,601,373	824,904,785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雙和醫院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4,318,162,021	4,246,983,506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441,484,786	587,410,946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519,748,285)	(516,232,431)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519,748,285)	(516,232,431)
期末餘額	4,239,898,522	4,318,162,021
總計	<u>\$7,738,580,566</u>	<u>\$7,824,727,734</u>

- (1) 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168,174,416元及1,410,656,393元，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2) 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提撥作業基金分別為14,759,599元及20,772,472元，為撥充附屬機構增進教學研究及推廣使用。
- (3) 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附屬機構投資繳回合計數分別為1,269,081,183元及1,290,334,727元，其中包括使用於當期營運活動之現金支出分別為173,120,406元及117,285,837元。

7. 特種基金

	109.7.31	108.7.31
獎學金基金	\$17,101,015	\$17,101,015
捐款基金等	518,497,976	572,834,133
未上市公司股票	30,011,588	30,011,588
其他	44,000,000	44,000,000
小計	<u>609,610,579</u>	<u>663,946,736</u>
互助金基金	7,099,073	5,322,611
退休及離職基金	3,532,040	2,488,074
小計	<u>10,631,113</u>	<u>7,810,685</u>
合計	<u>\$620,241,692</u>	<u>\$671,757,421</u>

未上市公司股票係因產學合作所受贈或以技術授權形式入股取得，108學年度期末分別持有三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杏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登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2,500,000股、900,000股、26,000股及13,500股，係以贈與日之淨資產評估入帳。

其他係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所質押之履約保證定存單44,000,000元，且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為保證。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1) 本校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圖書仍採報廢法外)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97學年度計提列112,492,047元，並將以前年度應提列之累計折舊908,663,899元予以追溯調整，帳列累積餘絀減項。
- (2) 於107年11月28日接獲教育部臺教高(三)字1070197360號函核准配合台北市政府道路拓寬辦理土地徵收(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521-2地號)，以價款26,816,625元處分該土地原始成本3,316元及土地重估增值3,447,374元，並除列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1,079,048元及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2,368,326元。
- (3) 上項土地係包含原始取得土地成本42,454,958元及98學年度與101學年度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之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2,830,384,762元與1,688,650,756元，另依重估增值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869,729,708元與538,445,407元(帳列負債準備)，差額1,960,655,054元與1,150,205,349元列為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 (4)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止，投保金額分別為5,917,000,000元及6,210,500,000元。
- (5)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質抵押擔保。

9. 無形資產

項 目	108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227,269,333	\$40,998,126	\$1,630,275	\$300,000	\$-	\$266,937,1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30,611,878	\$41,000,819	\$1,607,771	\$-	\$-	170,004,926
帳面金額	\$96,657,455					\$96,932,258
項 目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專利權	\$5,000,000	\$-	\$5,000,000	\$-	\$-	\$-
電腦軟體	204,563,753	32,175,744	9,470,164	-	-	227,269,333
小 計	209,563,753	\$32,175,744	\$14,470,164	\$-	\$-	227,269,3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利權	187,497	\$256,951	\$444,448	\$-	\$-	-
電腦軟體	105,878,067	33,978,450	9,244,639	-	-	130,611,878
小 計	106,065,564	\$34,235,401	\$9,689,087	\$-	\$-	130,611,878
帳面金額	\$103,498,189					\$96,657,455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6學年度本校為研究發展用途，向三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專利權，金額為500萬元，其專利期間為民國104年3月1日至民國121年9月13日，此專利權已於107學年度出售予益生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 應付款項

	109.7.31	108.7.31
應付工程設備款	\$57,986,413	\$54,569,300
應付利息	1,521,152	1,878,9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72,429,104	73,144,052
其他	333,472,714	356,829,750
合計	\$465,409,383	\$486,422,029

註：另請詳附註六.2

11. 預收款項

	109.7.31	108.7.31
產學合作收入	\$221,694,335	\$224,122,983
教育部補助款	174,106,539	108,916,463
其他	46,866,552	29,561,347
合計	\$442,667,426	\$362,600,793

12. 代收款項

	109.7.31	108.7.31
代收互助金	\$6,871,595	\$4,628,846
代扣稅捐及勞、健保費	757,411	1,881,726
代收其他	10,191,357	11,609,456
合計	\$17,820,363	\$18,120,028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3. 長期銀行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銀行別	教育部核准文號	109.7.31	108.7.31	借款方式
台灣中小企銀	台高(四)字第 0940081947 號 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	\$1,671,500,000	\$1,706,500,000	原申請額度 2,150,000,000 元，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函同意現有貸款期限展期 5 年。期間為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0 年 11 月 24 日共計 25 年，寬限期 5 年，第 6 年起攤還借款本金，每 6 個月為一期。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共計 6 期，每期攤還 17,500,000 元；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共計 4 期，每期攤還 12,500,000 元；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5 月共計 2 期，每期攤還 20,000,000 元；113 年 11 月至 116 年 5 月共計 6 期，每期攤還 52,500,000 元；116 年 11 月至 118 年 5 月共計 4 期，每期攤還 67,500,000 元；118 年 11 月至 120 年 5 月共計 4 期，每期攤還 160,250,000 元，餘本金 320,500,000 元於 120 年 11 月屆期清償。
台新國際商銀	台(81)高 65187 號 台(82)高 04257 號 台(82)高 05215 號 台(90)高(四)字第 90086683 號 台高(四)字第 0920076546 號 台高(四)字第 0920111237 號 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	922,273,400	934,652,300	原授信合約分別由中國信託、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新光商銀承貸。從 99 年 10 月 15 日為降低利率以「借新還舊」方式轉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承貸，額度 1,183,789,000 元。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函同意現有貸款期限展期 5 年。期間為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7 年 10 月 15 日共計 18 年，寬限期 4 年，本金依 29 期攤還，每 6 個月為一期。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還款 29,594,725 元；第 9 期至第 14 期每期還款 6,189,450 元；第 15 期至第 18 期每期還款 12,378,900 元；第 19 期至第 20 期每期還款 6,189,450 元；第 21 期至第 28 期每期還款 84,800,000 元；第 29 期還款 169,600,000 元。
台新國際商銀	台高(三)字第 1080018475 號	500,000,000	-	原申請額度 1,200,000,000 元，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28 年 4 月 30 日共計 20 年。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為寬限期，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算第一期，6 個月一期，本金依 30 期採階梯式還款，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8 年 4 月 30 日每期還本 24,000,000 元，1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23 年 4 月 30 日每期還本 36,000,000 元，12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8 年 4 月 30 日每期還本 60,000,000 元。
合計		3,093,773,400	2,641,152,3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378,900)	(47,378,900)	
淨 額		\$3,046,394,500	\$2,593,773,400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舉債指數計算式依據教育部98.12.1台會(二)字第0980179403C號函「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項目/金額	臺北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萬芳醫院	雙和醫院	合計
本期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短期債務	47,378,900	-	-	-	47,378,900
應付款項	465,409,383	-	-	-	465,409,383
應付票據	-	20,634,899	18,792,596	76,453,530	115,881,025
應付帳款	-	763,784,632	314,135,992	603,883,499	1,681,804,123
應付費用	-	646,225,799	563,228,843	890,549,083	2,100,003,725
其他應付款	-	109,937,451	54,586,582	58,166,305	222,690,338
代收款項	17,820,363	26,572,957	25,382,310	34,065,980	103,841,610
長期銀行借款	3,046,394,500	-	-	-	3,046,394,500
長期應付款項	-	78,755,621	57,086,086	91,561,241	227,402,948
存入保證金	58,995,958	59,339,495	70,872,815	88,921,193	278,129,461
員工互助金準備	-	84,067,800	101,632,006	80,997,653	266,697,45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1,949,505	6,440,000	117,280,780	2,997,138	188,667,42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697,948,609	1,795,758,654	1,322,998,010	1,927,595,622	8,744,300,895
現金	21,250,000	3,755,610	1,845,000	3,082,873	29,933,483
銀行存款	564,618,967	740,697,507	698,412,686	725,254,915	2,728,984,075
應收款項	189,340,872	-	-	-	189,340,872
應收票據	-	5,010,000	15,797	1,261,750	6,287,547
應收帳款	-	620,210,232	532,972,989	803,288,788	1,956,472,009
其他應收款	-	53,297,260	55,946,698	50,861,082	160,105,040
採權益法之投資	6,101,373	-	-	-	6,101,373
非流動金融資產	75,258,133	-	-	-	75,258,133
存出保證金	32,509,616	4,089,992	1,168,384	1,888,887	39,656,879
特種基金	620,241,692	277,419,987	193,146,352	216,663,330	1,307,471,361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509,320,653	1,704,480,588	1,483,507,906	1,802,301,625	6,499,610,772
舉債指數計算式：					
借款淨額(C=A-B)	2,188,627,956	91,278,066	(160,509,896)	125,293,997	2,244,690,123
109/7/31扣減不動產					
支出前現金餘絀(D)	(784,891,499)	893,633,317	480,826,104	673,289,144	1,262,857,066
舉債指數(C/D)	(2.79)	0.10	0	0.19	1.78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4.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09.7.31	108.7.31
獎學金基金	\$17,101,015	\$17,101,015
捐款基金等	518,497,976	572,834,133
未上市公司股票	30,011,588	30,011,588
其他	44,000,000	44,000,000
合計	\$609,610,579	\$663,946,736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原始成本不含重估增值部份)、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3)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結果，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止本校收支不足額分別為5,639,884,125元及4,515,739,212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2,531,026,740	\$2,591,884,506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53,195,333)	(60,857,766)
期末餘額	\$2,477,831,407	\$2,531,026,740

15. 餘絀

(1) 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7,005,942,461	\$6,554,226,374
累積餘絀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4,336,157	(87,977,751)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53,195,333	60,857,766
本期餘絀增加數	2,846,677	478,836,072
期末餘額	\$7,116,320,628	\$7,005,942,461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2)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為免稅單位，其盈餘亦不得分配，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 (3)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6. 所得稅

- (1) 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106學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張文昌	係本校之董事長
李祖德	係本校之董事
趙宇天	係本校之董事
郭瑛玉	係本校之董事
胡俊弘	係本校之董事
陳玲玉	係本校之董事
魏哲和	係本校之董事
王惠鈞	係本校之董事
陳肇隆	係本校之董事
蘇慶華	係本校之董事
林幸榮	係本校之董事
林從一	係本校之董事
李炫昇	係本校之董事
吳志雄	係本校之董事
許庭禎	係本校之董事
林建煌	係本校之校長
吳介信	係本校之副校長
黃朝慶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至107.12.31止)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飛鵬	係本校之副校長
陳震宇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自108.1.1起)
朱娟秀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自108.1.1起)
徐偉初	係本校之監察人
劉嘉雯	係本校之公益監察人(任期至107.12.31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萬芳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雙和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綠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校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其他應收款-附醫	\$10,822,827	5.71%	\$12,253,719	8.68%
其他應收款-萬芳	10,654,433	5.63%	8,281,850	5.87%
其他應收款-雙和	15,940,764	8.42%	13,532,376	9.58%
合 計	<u>\$37,418,024</u>	<u>19.76%</u>	<u>\$34,067,945</u>	<u>24.13%</u>

係向關係人收取之配合款等。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附醫	\$28,618,750	6.15%	\$21,652,808	4.45%
其他應付款-萬芳	6,523,886	1.40%	7,567,267	1.56%
其他應付款-雙和	37,286,468	8.01%	43,923,977	9.03%
合 計	<u>\$72,429,104</u>	<u>15.56%</u>	<u>\$73,144,052</u>	<u>15.04%</u>

係應付予關係人之配合款等。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學年	107學年
吳志雄	\$1,200,000	\$1,000,000
李祖德	-	3,000,000
林幸榮	-	1,000,000
許庭禎	1,500,000	1,530,000
黃朝慶	-	400,000
陳震宇	1,000,000	500,000
吳介信	100,000	-
合計	\$3,800,000	\$7,430,000

(4) 購買勞務

係藥學系基於國際交流及落實藥學教育，因應社區藥局實習的需求，委託綠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建置典範藥局。合作期間為民國105年7月12日至民國108年6月30日，已驗收完畢，分別於105學年度支付1,600萬元及107學年度支付1,500萬元，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一業務費項下。

(5)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108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張文昌	\$-	\$-	\$135,000	\$-	\$-
李祖德	-	-	130,000	-	-
胡俊弘	-	-	115,000	-	-
陳玲玉	-	-	115,000	-	-
魏哲和	-	-	110,000	-	-
王惠鈞	-	-	115,000	-	-
郭瑛玉	-	-	130,000	-	-
吳志雄	-	-	115,000	-	-
趙宇天	-	-	45,000	-	-
徐偉初	-	-	80,000	-	-
李炫昇	-	-	105,000	-	-
陳肇隆	-	-	100,000	-	-
林從一	-	-	110,000	-	-
許庭禎	-	-	115,000	-	-
林幸榮	-	-	110,000	-	-
合計	\$-	\$-	\$1,630,000	\$-	\$-

註：董事會聘請職員及秘書，其薪資合計1,945,158元。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7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張文昌	\$-	\$-	\$95,000	\$-	\$-
李祖德	-	-	90,000	-	-
胡俊弘	-	-	95,000	-	-
陳玲玉	-	-	95,000	-	-
魏哲和	-	-	90,000	-	-
王惠鈞	-	-	80,000	-	-
郭瑛玉	-	-	90,000	-	-
吳志雄	-	-	90,000	-	-
趙宇天	-	-	40,000	-	-
徐偉初	-	-	70,000	-	-
李炫昇	-	-	65,000	-	-
陳肇隆	-	-	60,000	-	-
林從一	-	-	95,000	-	-
許庭禎	-	-	100,000	-	-
林幸榮	-	-	80,000	-	-
合計	\$-	\$-	\$1,235,000	\$-	\$-

註：董事會聘請職員及秘書，其薪資合計1,777,411元。

七、抵質押之資產

本校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所質押之履約保證定存單44,000,000元，帳列特種基金—其他項下，且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為保證。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台(85)高字第85504213號函同意，並於85年7月17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9年；於92年10月10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至103年8月20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貳億元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為保證，截至目前已全數歸還；另於103年3月28日再續約，並質押履約保證定存單新台幣4千4百萬元且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為保證，經營期間9年，自民國103年8月21日至112年8月20日止，經營期間學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投標參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公辦民營一案，經教育部以台高(三)字第0920160447號函同意在案，並業於93年3月8日與衛生福利部簽訂契約，由本校投資興建及經營雙和醫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1億元已委由第一商業銀行代為保證，本期依契約約定於本校取得建築物執照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3仟萬元，故原1億元履約保證書已請衛生福利部退回，並另開立柒仟萬元之保證書。經營期間自契約簽約日起計50年(至143年3月7日止)，本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另雙和醫院已於97年7月1日正式營運，因此於97年8月經衛生福利部以衛署醫管字第0970063570號函同意將履約保證金減為5仟萬在案，由第一商業銀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2仟萬元。經衛生福利部101年5月2日衛署醫管字第1010006185號函同意，本校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5仟萬元，更換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為保證。
3. (1) 為籌措興建雙和醫院財源，93學年本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5億元貸款案，於94年1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貸款由15億元增至18億元，業經教育部於95年1月16日以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函同意在案。
(2) 該專案貸款18億元乙案，衛生福利部要求如將來係以雙和醫院用地設定抵押取得融資貸款時，所訂定契約第四章第三項第一款之約定辦理，即「乙方(係臺北醫學大學)因投資興建經營本案所取得之資產、設備及權利(包括地上權)，非經甲方(係指衛生福利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或授予他人用益權之行為」。
4. 為興建雙和醫院B基地第3期工程，於108年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12億元專案貸款，業經教育部於108年5月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18475號函同意在案。

九、期後事項

本校與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以合作經營方式辦理相關事業一新國民醫院，其裝潢工程總價共計1億4,500萬元，分三期驗收，於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至查核報告日間，已驗收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共計8,700萬元，帳列應付款項。

十、其他

1. 本校於109年6月10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二)字第1090813372K號函通知，同意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截至109年7月31日止，108年度補助款已全數撥付完畢。109年度補助款為2億1,650萬3,993元，截至109年7月31日已撥付至第2期完畢。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本校於107年3月27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一)字第1070041221N號函通知，同意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截至109年7月31日止，108年度補助款已全數撥付完畢。109年度補助款為3,500萬元，截至109年7月31日已撥付至第2期完畢。
3. 本校於108年3月7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1080032601號函通知，同意補助108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一案(執行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該案108年度補助款為新台幣780萬元，截至109年7月31日已全數撥付完畢。本校於109年1月17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1090010040E號函通知，同意補助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一案(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該案109年度補助款為新台幣1,100萬元，分2期撥付經費，第1期660萬元，第2期440萬元，截至109年7月31日已撥付至第1期完畢。
4. 本校於108年7月16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四)字第1080075901號函通知，同意補助108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一案(執行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108年度補助計畫金額594萬7,700元，截至109年7月31日已全數撥付完畢。本校於109年5月14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四)字第1090650632C號函通知，同意補助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一案(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109年度補助計畫金額601萬3,000元，分2期撥付經費，第1期420萬9,100元，第2期180萬3,900元，截至109年7月31日已撥付至第1期完畢。
5. 本校於108年6月4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1080757641F號函通知，同意補助108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該案補助款為新台幣1億4,580萬1,058元，截至109年7月31日止，補助款已全數撥付完畢。
6. 本校於109年7月7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1090933211F號函通知，同意補助109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該案補助款為新台幣1億4,846萬3,528元，截至109年7月31日止，補助款已全數撥付完畢。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462,550,192	11	\$489,490,441	11
雜費收入	176,244,818	4	179,390,357	4
實習實驗費收入	1,396,332	-	1,410,725	-
學雜費收入小計	640,191,342	15	670,291,523	15
推廣教育收入	64,992,357	2	86,506,813	2
產學合作收入	1,238,869,632	29	1,261,782,918	27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714,142,913	17	714,093,733	15
受贈收入	226,858,645	5	254,491,232	6
補助及受贈收入小計	941,001,558	22	968,584,965	21
附屬機構收益	1,168,174,416	28	1,410,656,393	31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842,830	-	899,180	-
投資收益	1,167,652	-	5,368,914	-
基金收益	4,859,373	-	4,965,437	-
財務收入小計	6,869,855	-	11,233,531	-
其他收入				
財產交易賸餘	-	-	26,813,309	1
試務費收入	5,738,045	-	5,329,160	-
住宿費收入	20,777,584	1	22,263,295	-
雜項收入	124,739,179	3	142,558,632	3
其他收入小計	151,254,808	4	196,964,396	4
合 計	\$4,211,353,968	100	\$4,606,020,539	100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學年度		一〇七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1,945,158	-	\$1,777,411	-
業務費	916,919	-	1,090,176	-
維護費	87,787	-	94,403	-
退休撫卹費	66,996	-	5,158	-
出席及交通費	1,630,000	-	1,235,000	-
折舊及攤銷	18,716	-	23,856	-
董事會支出小計	4,665,576	-	4,226,004	-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61,312,004	4	166,636,648	4
業務費	155,583,274	4	171,727,991	4
維護費	19,753,434	-	18,444,092	-
退休撫卹費	13,516,320	-	9,966,971	-
折舊及攤銷	186,010,827	5	174,066,039	5
行政管理支出小計	536,175,859	13	540,841,741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150,674,847	27	1,088,968,260	26
業務費	871,194,146	21	851,609,479	21
維護費	59,575,203	1	60,677,234	1
退休撫卹費	42,558,500	1	42,433,323	1
折舊及攤銷	150,841,779	4	152,094,772	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小計	2,274,844,475	54	2,195,783,068	53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23,354,219	3	113,649,569	3
助學金支出	58,348,682	1	51,409,243	1
獎助學金支出小計	181,702,901	4	165,058,812	4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27,906,550	1	35,403,381	1
業務費	24,556,579	-	36,086,751	1
維護費	-	-	42,590	-
折舊及攤銷	479,017	-	380,027	-
推廣教育支出小計	52,942,146	1	71,912,749	2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523,515,516	13	519,944,597	13
業務費	517,764,788	12	549,942,500	13
折舊及攤銷	37,370,456	1	41,389,062	1
產學合作支出小計	1,078,650,760	26	1,111,276,159	27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319,978	-	1,302,590	-
投資損失	33,625,120	1	-	-
財務費用小計	35,945,098	1	1,302,590	-
其他支出	43,580,476	1	36,783,344	1
合 計	\$4,208,507,291	100	\$4,127,184,467	10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出席及交通費。</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h2>(三) 資產事項</h2>	
<p>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本學年度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設立之學校。</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設立之學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本校基金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短絀金額：-\$5,639,884,125</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四)負債事項					
<p>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table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借款淨額</td> <td style="padding: 5px;">2,244,690,123</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109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td> <td style="padding: 5px;">= 1,262,857,066 = 1.78</td> </tr> </table> </div> <p>舉債指數之相關計算表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之13。(係合併所有附屬作業組織之合計指數)</p>	借款淨額	2,244,690,123	109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262,857,066 = 1.78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借款淨額	2,244,690,123				
109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262,857,066 = 1.78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108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18475號</p> <p>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93學年度間新增長期銀行借款其舉債指數為4.95，屬事後報備已於95年1月16日經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函核備在案。</p> <p>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p> <p>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p> <p>94年6月23日台高(四)字第0946081947號</p> <p>92年9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111237號</p> <p>92年6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076546號</p> <p>92年5月5日台高(四)字第0920058581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9.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0.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係非屬新設立學校，故不適用。</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六)其他	
<p>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8年10月14日 臺教會(二)字第1080112087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1).經教育部以 92 年 11 月 11 日台高(三)字第 0920160447 號函核准新增與行政院衛生署簽訂雙和醫院公辦民營，已於 97 年 6 月 30 日將人事、帳務、採購及財產等作業移轉至雙和醫院。 (2).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65 年 05 月 26 日台(65)高字第 13299 號函。 (3).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財團法人萬芳醫院：85 年 03 月 11 日台(85)高字第 85504213 號函。 (4).新國民醫院：108 年 10 月 0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26781 號函。</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臺北醫學大學對附屬機構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14,759,599，其中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4,759,599，臺北市立萬芳醫院\$0，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0。</p> <p>(2).實際繳回臺北醫學大學之合計數\$1,269,081,183，其中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646,346,565，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02,986,333，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519,748,285</p> <p>相關說明詳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告第20頁及第21頁附註五.6之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9年10月20日 公告網址： http://finance.tmu.edu.tw/front/Financial/pages.php?ID=dG11X2ZpbmFuY2UmRmluYW5jaWFs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會計師以前學年度無提出之改善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30%;">查核項目</th> <th style="width: 4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民國109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4952號</td> <td style="padding: 5px;">貴校受查發現下列事項，請於文到1個月內釐清並將改善情形報部說明：萬芳醫院107及106學年度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汽(機)車停車場承攬金(租金)收入及地下一樓、一樓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帳務處理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致107及106學年度7月份其他收入-清潔管理費(租金收入)未估列入帳(明細詳附件)，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不符。</td> <td style="padding: 5px;">有關本校萬芳醫院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及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重新檢視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合約，經檢討作業流程後，已依合約租金收入相關條文，於108年12月補入當月收入；並自109年1月起，每月估列當月收入，以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各項收入與成本認列原則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於內部會議宣導。 教育部已函知悉改善(民國109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2883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09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4952號	貴校受查發現下列事項，請於文到1個月內釐清並將改善情形報部說明：萬芳醫院107及106學年度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汽(機)車停車場承攬金(租金)收入及地下一樓、一樓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帳務處理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致107及106學年度7月份其他收入-清潔管理費(租金收入)未估列入帳(明細詳附件)，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不符。	有關本校萬芳醫院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及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重新檢視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合約，經檢討作業流程後，已依合約租金收入相關條文，於108年12月補入當月收入；並自109年1月起，每月估列當月收入，以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各項收入與成本認列原則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於內部會議宣導。 教育部已函知悉改善(民國109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2883號)	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30%;">查核項目</th> <th style="width: 4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民國109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4952號</td> <td style="padding: 5px;">貴校受查發現下列事項，請於文到1個月內釐清並將改善情形報部說明：萬芳醫院107及106學年度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汽(機)車停車場承攬金(租金)收入及地下一樓、一樓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帳務處理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致107及106學年度7月份其他收入-清潔管理費(租金收入)未估列入帳(明細詳附件)，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不符。</td> <td style="padding: 5px;">有關本校萬芳醫院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及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重新檢視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合約，經檢討作業流程後，已依合約租金收入相關條文，於108年12月補入當月收入；並自109年1月起，每月估列當月收入，以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各項收入與成本認列原則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於內部會議宣導。 教育部已函知悉改善(民國109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2883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09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4952號	貴校受查發現下列事項，請於文到1個月內釐清並將改善情形報部說明：萬芳醫院107及106學年度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汽(機)車停車場承攬金(租金)收入及地下一樓、一樓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帳務處理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致107及106學年度7月份其他收入-清潔管理費(租金收入)未估列入帳(明細詳附件)，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不符。	有關本校萬芳醫院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及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重新檢視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合約，經檢討作業流程後，已依合約租金收入相關條文，於108年12月補入當月收入；並自109年1月起，每月估列當月收入，以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各項收入與成本認列原則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於內部會議宣導。 教育部已函知悉改善(民國109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2883號)	是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09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4952號	貴校受查發現下列事項，請於文到1個月內釐清並將改善情形報部說明：萬芳醫院107及106學年度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汽(機)車停車場承攬金(租金)收入及地下一樓、一樓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帳務處理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致107及106學年度7月份其他收入-清潔管理費(租金收入)未估列入帳(明細詳附件)，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不符。	有關本校萬芳醫院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及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重新檢視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合約，經檢討作業流程後，已依合約租金收入相關條文，於108年12月補入當月收入；並自109年1月起，每月估列當月收入，以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各項收入與成本認列原則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於內部會議宣導。 教育部已函知悉改善(民國109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2883號)	是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09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34952號	貴校受查發現下列事項，請於文到1個月內釐清並將改善情形報部說明：萬芳醫院107及106學年度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汽(機)車停車場承攬金(租金)收入及地下一樓、一樓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帳務處理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致107及106學年度7月份其他收入-清潔管理費(租金收入)未估列入帳(明細詳附件)，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不符。	有關本校萬芳醫院附設停車場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及商場場地租金收入，因入帳時間差異，於學年度結束時未估列1個月收入。重新檢視委外經營之租金收入合約，經檢討作業流程後，已依合約租金收入相關條文，於108年12月補入當月收入；並自109年1月起，每月估列當月收入，以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1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各項收入與成本認列原則應符合相關辦法，並於內部會議宣導。 教育部已函知悉改善(民國109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52883號)	是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相關說明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28頁~第31頁附註之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長：

 校長 林建煌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傅文芳



簽證會計師：黃建澤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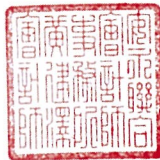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簽證會計師：

黃建澤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傅文芳
 (2) 黃建澤

北市財證字第 1091847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二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2460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一〇八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傅文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月 28 日

